

## 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推动经济稳健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市两会精神

## 加大支持力度 培育产业生态

——我市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1月至11月,全市新能源汽车产量9.38万辆,同比增长89.4%,占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的35.4%;实现新能源汽车产值78.4亿元,同比增长90.2%。”日前,市经信局党组书记、局长金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将严格落实《关于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刘剑

## 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

问:我市如何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

金强:当前,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普及,加快汽车产业向新能源转型势在必行,这对技术、人才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市将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大力培养本土管理和科技型实用人才,引进一批新能源研发工程师等紧缺专业人才及行业领军人才。支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与市内外高校合作,加强人才技术交流合作。依托“襄十随神”城市群科创联盟,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引导整车企业、大型零部件企业与科

研机构、高校互动,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加快十堰工业大数据中心项目、东风通信工业互联网项目、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汽车产业深度融合。深化同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合作,加快建设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创新中心。发挥装备制造优势,依托东风智能装备工业园、十堰高端装备孵化园,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生产线、模具类装备、智能淬火成套设备等,提升汽车装备集成化、信息化水平。支持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开展上下游协同创新和联合技术创新攻关。

##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问:如何让新能源汽车在我市更多领域得到应用?

金强:2022年7月,我市出台《十堰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22-2024年)》,加快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电动化进程,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根据计划,全市使用财政拨款或部分拨款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应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使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逐步达到80%(特种用途车辆除外)。相对固定线路公务执法执勤用车新增及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

能源汽车。鼓励公务用车租赁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国有企业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城区除保留部分应急保障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新增及更新公交车应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基本实现公交新能源化。鼓励出租车行业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巡游出租车达到更新年限的,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汽车替代,城区巡游出租车继续推广使用充换电一体的新能源汽车。鼓励出租车公司与车辆生产企业协商提前更新新能源出租车。鼓励其他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 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问:我市在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金强:我市将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宜站则站、宜桩则桩、车桩相随”的原则,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充电设施建设、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电网规划。在有条件的行政办公区、公交场站、市政环卫、物流园、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大型酒店商超、重点景区、居民小区等现有停车场配套建设一批直流快充桩。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老旧小区改造、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等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严格落实《十堰市电动车充换电设施布局规划》,按照应用场车辆使用便利性原则,科学规划布局换电站,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经济、便捷、高效、可靠的换电服务。鼓励运营企业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建设新能源汽车换电基础设施,城区重点在巡

游出租车、网约车、城市渣土、汽车零部件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建设乘用车、中重卡换电站。

对城区新建公用专用非营利性充电站(含改扩建)、换电站、加氢站,按主要设备投资额最高不超过20%给予财政支持。降低用氢成本,对燃料电池汽车终端用户加氢给予10元/千克财政补贴。对城区运营企业新增使用的城市渣土、城市物流等新能源载货汽车给予连续2年运营奖补。

同时,我市各地各单位将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企业提供便利条件,减少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进度。个人在自有停车位、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十堰晚报秦楚网  
公开征集3·15维权线索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诱导消费、虚假宣传、霸王条款……在日常生活中,你是否遇到过各种各样的消费陷阱和欺诈,却不知如何维权?即日起,十堰晚报秦楚网面向全市征集3·15维权线索。

揭露和曝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陷阱与黑幕,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如果你的合法权益遭受过侵害,如果你有委屈无处倾诉,如果你了解热点消费行业的侵权内幕,如果你有成功维权的经验要分享,请对十堰晚报秦楚网说。

新买的汽车发动机漏油、变速箱异响;驾校收了学员数千元报名费,却一直不安排考试档期,退费时又以各种借口克扣;新买的住房墙体开裂、房顶漏水;学校巧立名目收取各种费用,家长们敢怒不敢言;在饭店吃饭被强收服务费;在超市里买到保质期被篡改的食品;跟团出国旅游遭遇导游强迫消费;收到的快递拆开后的东西与购买的货物不一致等。无论是什么行业,无论是什么领域,对你提供的线索,我们都将认真对待。你提供的每一条线索,我们都将严格保密,并在第一时间筛选出有价值的信息,进行实地调查采访,与相关部门联动,并咨询相关专家与律师,指导并协助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对不良商家进行曝光,或将相关问题反映给主管部门,督促其整改。

如果你是资深专业维权人士,曾成功帮助他人维权,欢迎加入我们,和大家分享你成功维权的经验;如果你是消费“潜规则”、消费黑幕的知情者,掌握行业欺骗、坑害消费者的招数,也请你勇敢站出来争当“解码人”“吹哨人”,和我们一起守护安全,共促消费公平。

有不少坚持诚信经营的良好商家,产品和服务让消费者满意,如果你遇上这样的商家,欢迎向我们投稿予以表扬,让我们共同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氛围,共促消费公平。

## 征集内容

**生活类:**买到假冒伪劣产品,旅游时“被消费”,想整容却被“毁容”,家用电子电器、日用商品存在质量问题、食品安全存隐患等。

**汽车类:**购车、修车、保养等过程遭遇行业“潜规则”等。

**通信类:**话费不透明,频繁收到垃圾、诈骗短信,资费标准不明确等。

**金融类:**信用卡被盗刷,保险理赔时被拒等。

**房产类:**楼盘违规预售,房屋质量不合格,装修不达标,物业公司不作为等。

十堰晚报秦楚网  
3·15维权线索征集平台

热线:0719-8110110

**微信:**关注十堰晚报或秦楚网微信,点击底部主菜单“维权爆料”发送相关内容。

**微博:**关注十堰晚报新浪微博后,私信发送投诉内容。

**邮箱:**发送相关信息至邮箱qc10yan@163.com。

**抖音:**关注十堰晚报抖音@十堰晚报,发送具体内容。

**客户端:**下载十堰头条客户端,进入3·15“维权爆料”栏目,按要求发送具体内容。

**论坛:**在秦楚论坛《3·15线索有奖征集》主题帖发送征集内容。

## 市人防办开展春季党员轮训

■通讯员 刘刚 高放

本报讯 市人防办以党员干部春季轮训为载体,强化能力作风建设,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要求领导干部自觉扛起领导责任和示范责任,全力形成“头雁领航、雁阵齐飞”的良好局面。

以学习促提升。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打牢业务基础,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以学习强干劲。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

新形势新任务,力求做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工作投身到实践中。

以学习严纪律。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理论知识,切实促进党员干部强化规矩意识,时刻绷紧纪律之弦、责任之弦、作风之弦,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

下一步,市人防办将通过国防动员知识讲座、人防业务集训、人防训练演练等形式和重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建设质量水平。